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涉及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制定，乃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規定相抵觸。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

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可

更改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更改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布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作出詮釋。地區方面，頒布該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有權就其頒布的地方法律及法規作出詮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1991年頒佈、於2023年9月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初次開庭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

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是有期限的，具體為兩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另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要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之人士提出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損害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項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行與上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正）》（「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布，最新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並於同日生效，為公司章程制定提供指引。因此，該指引所載內容已載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資料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目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股份至少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成立大會將審議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成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公開發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

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布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發行、交易及相關活動)，如公司以募集方式成立，該公司的發起人必須簽署本文件，確保本文件不含任何虛假陳述、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資本

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如出資以非貨幣資產作出，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作價，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股東轉讓股份應通過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轉讓註冊股份必須通過背書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增加註冊資本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擬發行新股，須於股東會上根據公司章程通過決議案，以釐定新股之類別、數量及發行價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面值，亦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削減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覆蓋債務的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註冊管理機構提出削減註冊資本申請。

股份回購

根據指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必要時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以及上市公司權益。

基於上述第(i)及(ii)項所述理由回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基於上述第(iii)、(v)或(vi)項所述理由回購公司股份，須經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根據上述(i)項回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應於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若依上述第(ii)或第(iv)項規定回購股份，該等股份應於六個月內辦理轉讓或註銷；依上述第(iii)、第(v)或第(vi)項規定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於三年內辦理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公司股份時，應依照《證券法》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倘回購公司股份符合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則須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任何變動；其任職期間每年不得轉讓其持有公司股份總數超過25%；且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以及自其離職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指引，股東週年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臨時股東會則須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損失達公司實收註冊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和主持大會；若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公司形式的變更；(iv)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至少3名。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薪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建議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薪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或
-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條另有規定的除外。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應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過半通過，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依其公司章程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管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業務資料；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限制以內將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呈交給所有股東，並至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進行公開股票發行之公司應公布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損失，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年度利潤彌補損失。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損失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所持股份不得享有任何利潤分配。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程序進行。關於涉及公司註冊的事宜，公司章程的修訂須根據適用法律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若發生上文(i)或(ii)分段所述情況，且公司尚未將資產分配予股東時，可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批准，繼續維持其法人地位。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告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併發公告公司終止經營。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

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若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時，應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資訊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已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股票上市，應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

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法規和條例約束。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項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自此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不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亦稱為票面價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更靈活地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股本的概念亦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未對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作出規定，但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註冊資本和最低註

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公司應當遵守該等規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即為其已發行股本的總額。公司任何增加註冊資本之行為，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應獲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如適用）。

公司條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訂立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內資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

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持有並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該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該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的六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十二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示。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15日寄發。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言，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而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名股東。對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而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對股東大會的具體法定人數作出規定。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有關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案，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及(ii)特別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存在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針對違反公司職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救濟。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須向公司(作為股東代理)作出承諾。這一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在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針對違反公司職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救濟。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須向公司（作為股東代理）作出承諾。這一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在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董事

與香港法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中國公司法》規定，上市公司董事若於涉及董事會決議之企業中擁有權益或關聯關係，不得對該決議進行表決。上述所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誠信義務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注意責任。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忠誠義務與勤勉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在法院解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股東可向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股東可向公司提起訴訟；公司亦可向其股東、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處理涉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事務時，在深圳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救濟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救濟（包括廢止相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

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股份轉讓不得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股息派發基準日前五(5)日內辦理登記。